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
(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
部长级会议

Distr.
GENERAL

HCR/MMSP/2001/09
16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或)
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宣言^{a/}

前 言

我们，作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应瑞士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邀请，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聚集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1. 有鉴于 2001 年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的五十周年，

2. 认识到 1951 年《公约》作为基本的难民保护文书的持久重要性，该公约在经过其 1967《议定书》修正后，列出了可适用于其范围内的各种人的权利，包括人权和最低待遇标准，

3. 认识到其他人权和区域难民保护文书，包括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和 1984 年《卡塔赫纳宣言》，还认识到自 1999 年 Tampere 欧洲委员会结论以来设立的欧洲共同庇护制度的重要性，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行动纲领，

4. 承认这一国际权利和原则制度，包括其核心的不驱回原则的实质性和弹性，其适用性根植于国际习惯法中，

5. 赞扬难民接待国所发挥的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同时还承认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沉重负担，以及许多难民情况持久未决和缺乏及时和安全的解决办法，

^{a/}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部长级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在日内瓦通过。

6. 注意到为难民提供保护的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的各项复杂因素，包括武装冲突的性质、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行侵犯事件、目前的流离失所格局、混合的人口流动、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及维持庇护制度的高成本、相关的人口贩卖和人口走私的增长、保障庇护制度不被滥用，并排除和遣返那些没有资格享受或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问题，以及缺乏解决长期存在的难民情况的办法，

7. 重申经 1967 年《议定书》修正后的 1951 年《公约》在国际难民保护制度中占有一个中心位置，并相信应根据情况进一步发展该制度，以补充和加强 1951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

8. 强调包括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内的国际团结加强了各国对保护难民的责任的尊重；难民保护制度也由于各国之间以休戚相关、实际责任和负担分担的精神进行国际合作而得到加强，

执行条款

1. 庄严地重申我们愿意根据 1951 年《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充分和有效地履行这些文书中为我们规定的义务；

2. 重申我们认识到难民问题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愿意支持上述文书中所载的价值和原则，这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的，在这方面需要尊重难民的权利和自由，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他们的苦难，采取行动解决难民流动的原因以及通过促进和平、稳定和对话等方式，防止其成为国家之间紧张关系的根源；

3. 承认推动普遍加入 1951 年《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的重要性，而同时又承认一些庇护国家虽未加入上述文书，却一直慷慨地收容了许多难民；

4. 鼓励所有尚未加入 1951 年《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国家，尽可能不加保留地加入上述文书；

5. 又鼓励那些作出地域限制或其他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销限制和保留；

6.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采取或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庇护；包括通过和执行确定难民地位和处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难民法和程序，使保护更为有效，并对易受害群体和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内的有特殊需要的人，予以特别照顾；

7. 呼吁各国继续努力，以保证庇护体制的完整性，特别是通过仔细地适用 1951 年《公约》第 1F 条和第 33 (2) 条，尤其是为了新的威胁和挑战的原因；

8. 重申难民署作为任务在于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促进持久解决办法的多边机构的基本重要性，并回顾我们作为缔约国在难民署行使其职能时与其进行合作的义务；

9. 促请所有国家审议为了加强执行 1951 年《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而可能需要采取的方式并保证各缔约国与难民署加强合作以促进难民署监督这些文书条款执行情况的责任；

10. 促请所有国家尽快地可预测地和充分地响应难民署发出的捐款呼吁，以确保充分地照顾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务范围内的人士的需要；

11. 认识到许多非政府组织为要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福利作出的宝贵贡献，如在对他们的接待、辅导和照顾方面，在寻求基于对难民的全面尊重的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和在协助各国和难民署维持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完整性方面；这是通过提倡活动以及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加强公众对难民的支持等提高公众意识和信息活动来做到；

12. 我们承诺在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框架内，通过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全面的战略提供更好的难民保护，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特别是那些接待大规模难民流入或处于长期难民情况下的国家建立能力，并加强应对机制以确保难民能获得更安全和更好的逗留条件，及时解决他们的问题；

13. 认识到预防是避免发生难民情况的最好办法并强调国际保护的最终目的是为难民找到一个符合不驱回原则的持久解决办法；并赞扬那些继续促进这些办法的国家，特别是自愿遣返和在适当和可行时采取当地融合和定居的办法，而同时又承认在安全和保持其尊严的情况下，自愿遣返是难民的最好办法；

14. 向瑞士政府和人民慷慨地担任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表达我们的感谢。

-- -- -- -- --